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發行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  
及  
可行使以認購股份  
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購買協議，據此，Templeton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債券之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債券之本金額100%。Templeton毋須就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在債券之條款規限下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期間，在認股權證之條款規限下隨時行使有關權力。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將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0.422港元（亦即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一見下文）；及(ii)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之金額，而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0.422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10%），並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初步行使價0.4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之收市價0.370港元溢價14.1%，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9.6%。

除非本公司另行向其股東尋求授權，以發行超逾一般授權所批准之股份數目，新股份（即債券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於日後尋求股東授權擴大其授權，以於轉換債券時發行股份。倘於其後獲有關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該其後授權發行及配發債券股份。

根據債券之條款，於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最多僅須發行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倘於任何時間，因轉換債券而導致本公司須發行數目超逾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僅須就轉換債券交付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並贖回餘下之相關債券，且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兩項相乘之款項：(a)因轉換債券已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根據最高發行額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間之差額；及(b)股份於緊接相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債券通知書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假設換股價為0.422港元（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在債券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回報轉換時：

- (i) 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需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6,013,744股股份；及
- (ii) 經計及上文(i)點所述，於債券轉換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所能提呈之最高發行額為229,937,913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79,947,00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0%。

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連同因轉換債券(假設轉換價為0.422港元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而將予發行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股本證券。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行政費用(合共約330,000美元(或約2,580,000港元))後約為9,670,000美元(或約75,4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Templeto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根據購買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購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並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買協議」一段。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及／或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債券股份(最多相當於最高發行額)及認購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1.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Templeton

在達成下述「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Templeton已同意以購買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債券本金額)認購及支付債券，並在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之情況下認購認股權證。

債券或認股權證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Temple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債券所附換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獲悉數行使，Templeton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同意因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或Templeton合理信納該項上市將獲批准)；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Templeton交付授權訂立購買協議、簽立債券文據、交付認股權證董事會會議記錄之經核實副本及本公司履行其在此方面之責任；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Templeton交付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作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須為Templeton接納)；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Templeton交付將由王波明、戴小京、章知方及李世杰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其形式須為Templeton接納)之經核實副本；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簽訂債券文據；
- (v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皆為事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 (v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表示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vi) 於完成日期，向Templeton交付本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並以該日為日期之證書。

Templeton可酌情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第(iv)點所述之王波明、戴小京、章知方及李世杰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Templeton在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要求該等董事履行上文第(iv)點所述承諾。有關承諾對上市規則項下之董事責任及職責範疇並無任何影響。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Templeton可於支付債券之購買價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購買協議：

- (i) 倘Templeton得知，就購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陳述中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有關保證及陳述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無法履行其於購買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而本公司獲Templeton知會之違反事項或事件於該通知後5日仍然未予糾正；
- (ii) 倘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之有關當局對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停市；或
- (iii) 倘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下列情況：
  - (a) 證券全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嚴重限制；
  - (b) 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惟(A)為批准關於發行債券或認股權證或關於購買協議所涉及及或與此有關之交易之公佈；及(B)屬日常性質，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預期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預期債券及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日期發行。

## 2.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代價

Templeton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

#### 利息

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按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支付，首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支付。此外，倘本公司未有於債券任何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該等款項，則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厘之利率支付罰息。

####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及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其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將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0.422港元(即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並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不時調整)；及(ii)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之金額。初步行使價0.4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之收市價0.370港元溢價14.1%，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份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9.6%。換股價將會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及類似性質之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最高發行額

債券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數目以最高發行額為限。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於日後尋求股東授權擴大其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債券之條款，於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最多僅須發行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倘於任何時間，因轉換任何債券而導致本公司須發行數目超逾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僅須就轉換債券交付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並贖回餘下之相關債券，且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兩項相乘之款項：(a)因轉換債券已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根據最高發行額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間之差額；及(b)股份於緊接相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債券通知書通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之債券所適用之贖回金額回報(即(i)債券之本金額及(ii)若干贖回溢價(按債券之條款釐訂)兩者之總和)除以相關轉換日期之實際換股價釐定。於轉換日期將加入債券本金額之贖回溢價為相關債券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部份(即債券本金額之138.51%)，並須將該部份款額已由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直至(但不包括)換股期間按比例攤分。

假設換股價為0.422港元(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於債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回報轉換時：

- (i) 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需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不理會最高發行額)為256,013,744股股份；
- (ii) 經計及上文(i)點所述，將予發行之最高發行額為229,937,913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

#### 債券股份之地位

債券股份將與於換股後登記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根據債券之條款，債券之轉讓並無限制。

#### 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每份債券本金額之138.51%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按相當於相關贖回金額回報之贖回價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於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擬贖回任何債券，相關債券持有人可以提早贖回權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該等將予贖回之債券，數額以最高發行額為額，並須受債券之條款規限。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及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按相當於贖回金額回報之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並非僅部份)債券：(i)因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擁有稅務權力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債券之款項到期應付)之最早日期前九十日之前提出。

####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或合併而贖回

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於主板或替代交易所進行買賣；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或(iii)發生合併，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滿60日期間後第14日，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所持有之債券。

#### 優先要約及贖回權利

根據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擁有一項優先要約權。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該日後第五個週年前10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該等股份發售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以股份發售通知書知會債券持有人，當中將載列股份發售及債券持有人之優先要約權詳情。優先要約權指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i)要求本公司贖回相關債券，並應用該等金額購買股份發售所涉及之部分或所有證券；或(ii)以現金購買該等證券。

倘債券持有人在有關股份發售下欲購入之證券數目佔在股份發售下可供購買之證券總數75%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必須購入在股份發售下可供購買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證券。

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全數接納股份發售，則本公司須於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起計45個營業日或接獲股份發售通知書之日後10日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出售股份發售中未獲債券持有人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購入之證券，並以不優於股份發售通知所訂明者之條款及條件為依據。

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以確保倘本公司建議任行任何股份發售，及／或向行使彼等之優先要約樣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及／或配發任何證券，或因持券持有人選擇不適數接納股份發售而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任何證券時，均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贖回任何債券，且相關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有關債券之提早換股權，倘相關股份發售之股份發行價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相關債券持有人將可於有關贖回後繼續享有該等已就此贖回之債券(即已贖回之債券金額)之優先要約權，猶如該等債券並無被贖回一樣，並可根據債券之條款以現金購買股份發售所涉及之部分或所有證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倘有多於一名債券持有人及／或贖回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彼等之優先要約權參與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並不足以讓所有債券持有人及／或贖回債券持有人完全參與，本公司將會優先處理債券持有人之申請(按持券持有人所持之尚未償還債券按比例分配)，再於其後按比例處理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申請。

#### **債券之形式及貨幣單位**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張之貨幣單位為500,000美元。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均各自享有同地位，而且並無任何先後或優次之分。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將最低限度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地位(於適用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下除外)。

#### **債券不會上市**

概不會提出把債券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股份(數額以最高發行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 **3.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 **發行價和代價**

認股權證將以未付股款認股權證形式發行，Templeton概無須要就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亦無任何其他付款須就認股權證支付。

####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供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最高達79,947,009股股份。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被視為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未來進行之證券發售。

#### **行使**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期間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惟必須按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倍數行使)。於行使期間之到期日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部份，將告無效及作廢，而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失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最多須發行79,947,009股股份。

####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0.422港元。初步行使價0.4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之收市價0.370港元溢價14.1%，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9.6%。行使價將會因應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企業變動(包括任何重組、併購、重整、合併或銷售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以折讓價發行股份、發行期權、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價格或轉換比率變動、股份分拆或合併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攤薄事件而作調整。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與於有關行使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

## 轉讓

認股權證乃可予轉讓。

## 認股權證不會上市

概不會提出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按贖回金額之最高回報悉數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換股價0.422港元(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計算，在債券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回報轉換時，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按照債券之條款所規定)僅會發行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即229,937,91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5%。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0.42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79,947,009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0%。

假設初步換股價0.422港元計算(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在本公司在債券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回報轉換為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發行309,884,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5%。

下表概列債券根據換股價0.422港元(且假設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轉換為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且有關轉換乃根據一般授權按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作出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 0.422港元轉換為相當於最 高發行額之股份，且有關轉換 乃按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作出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主要股東				
United Home Limited <sup>1</sup>	677,843,824	43.69	677,843,824	38.05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sup>2</sup>	141,698,000	9.13	141,698,000	7.95
公眾股東	732,082,790	47.18	732,082,790	41.10
分項總數	<u>1,551,624,614</u>	<u>100.00</u>	<u>1,551,624,614</u>	<u>87.10</u>
認股權證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229,937,913	12.90
總數			<u>1,781,562,527</u>	<u>100.00</u>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		假設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主要股東				
United Home Limited <sup>1</sup>	677,843,824	43.69	677,843,824	41.5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sup>2</sup>	141,698,000	9.13	141,698,000	8.69
公眾股東	732,082,790	47.18	732,082,790	44.87
分項總數	<u>1,551,624,614</u>	<u>100.00</u>	<u>1,551,624,614</u>	<u>95.10</u>
認股權證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79,947,009	4.90
總數			<u>1,631,571,623</u>	<u>100.00</u>

下表概述因按換價0.422港元轉換債券為股份(最多達最高發行額)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造成之合併影響，並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及於到期日根據一般授權按贖回金額回報作出該等轉換，及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 0.422港元轉換為相當於最 高發行額之股份，且有關轉換 乃按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作出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主要股東				
United Home Limited <sup>1</sup>	677,843,824	43.69	677,843,824	36.4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sup>2</sup>	141,698,000	9.13	141,698,000	7.61
公眾股東	732,082,790	47.18	732,032,790	39.33
分項總數	<u>1,551,624,614</u>	<u>100.00</u>	<u>1,551,624,614</u>	<u>83.35</u>
認股權證持有人			79,947,009	4.30
債券持有人			229,937,913	12.35
分項總數			<u>309,884,922</u>	<u>16.65</u>
總數			<u>1,861,509,536</u>	<u>100.00</u>

附註：

- (1) Carlet Investments Ltd.直接擁有該172,644,210股股份，而該批股份則由United Home Limited間接擁有(因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United Home Limited直接擁有505,199,614股股份。
- (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有之141,698,000股股份乃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間接擁有(因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乃以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之Madeleine Ltd.亦透過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行政費用(合共約330,000美元(或約2,580,000港元))後約為9,670,000美元(或約75,4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好處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本公司擬借助現時之利率環境及市況，藉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籌集資本。董事認為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認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可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擴展，以及投資於新項目提供資金。

### 一般資料

購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並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買協議」一段。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及/或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Templeton及其最終實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及/或認股權證後，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會於適當時刊發公佈。

債券股份(以最高發行數為限)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倘本公司擬於轉換債券時發行更多股份(即超逾一般授權所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授權擴大其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誠如「最高發行額」一節所述,假設換股價為0.422港元(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本公司在債券於到期日換贖回金額回報轉換時所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56,013,744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發行額為229,937,913股。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可能須就此尋求發行及配發最多26,075,831股額外股份之授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

除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10,000,000美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可兌換為股份時之回報率為8.5厘,購買協議所提述之事項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認購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簽發之文件,當中載列債券之條款
「債券股份」	指 於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債券之條款所限制
「營業日」	指 就發行債券而言,指香港(倘就交回債券證而言,指交回債券證之地點)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而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則為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之情況:(i)一名或多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並非亦不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出讓予其他人士,惟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公司控制權則除外;或(iii)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之人士除外)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指委任及/或撤除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所有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為直接或間接獲得,或透過擁有股本、投票權訂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完成日期」	指 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Templeton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於任何交易日,就股份而言,該等股份於該交易日在彭博資訊所報之最後出售價格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換股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任何日子,債券持有人可於期間將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價格,有關價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釐訂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力,須受債券之條款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換股權」	指	相關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轉換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能贖回之債券之權利，須受債券之條款所限制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因債券按0.42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行使日」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日
「行使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或其後至認股權證屆滿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及不時之時間
「行使價」	指	0.422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
「優先要約權」	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a)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回報贖回最多當時尚餘債券本金額，及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將贖回時應付之款項用作購買於股份發售中將予發行之證券；或(b)以現金支付股份發售，須受債券之條款所規限(見本公佈「優先要約權及贖回」一段)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09,884,92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最高發行額」	指	本公司在債券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回報轉換時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經計及(i)認股權證數目；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後，應為229,937,913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0.422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大部份資產完整地與任何公司兼併、綜合、合併或轉讓予該公司，或將本公司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完整地轉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新股份」	指	債券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人士」	指	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資公司、業務、組織、機構、信託、遺產或代理(以上均不論是否具獨立法人地位)，但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證券」	指	任何機構(不論為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或任何機構所發行或任何政府或政府代理或機關之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股份、借貸股份、基金、債券或票據、夥伴協議之任何權益、單位基金之任何單位或權益，並不包括任何以上各項或與此與有關之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及任何以上各項之權益或參與證書、或暫時或臨時證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之認股權證，或一般稱為或視為證券之任何其他文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與任何人士訂約以任何形式要約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紅利發行或資本化發行)，或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包括附有股本部分之債務證券)，但不包括(i)任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按相等於或高於當時換股價發行之股份；(ii)涉及本公司就下列事項發行證券之交易：(A)合併或綜合事項之代價；(B)發行證券予任何策略投資者或合營公司；(iii)於行使或轉換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證券；及(iv)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額外購股權或發行額外證券。因此，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則須尋求股東批准股份發售，或尋求債券持有人放棄彼等之優先要約權
「股份發售通知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股份發售通知書，當中載列建議股份發售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發行之證券之資料，將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須受債券之條款所規限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而某一人士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某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逾50%投票權或控制逾50%董事會組成，及於任何時間，其賬目乃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處理，或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不時應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處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leton」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由其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代表
「交易日」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主板最少開市3小時以供全面買賣證券之日(及不論股份於該日子是否整日或部份暫停買賣)；及就債券而言，聯交所開市以供進行買賣之日，惟倘有關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錄得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將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理會，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被視為存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就規則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彭博屏幕「台積電」所報或據此所得出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無有關資料，則以其他本公司合理釐訂之可比較資料為準
「認股權證」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達79,947,009股股份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為購買協議項下所指之事項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相關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屆滿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後第五個週年前10(十)個營業日之日期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購買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登記冊」	指 本公司所存置之認股權證登記冊，當中載列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資料

-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認股權證之條款所規限，數目最多為 79,947,009 股股份
- 「贖回金額回報」 指 (i) 債券本金額及(ii)債券贖回溢價之總和，須受債券之條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轉換期」一節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